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权益调整暨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6-2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权益调整暨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6-2 号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权益调整（以下称“本次调整”）和本次权益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在《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权益调整暨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期权激励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期权激励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

见》。

4.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3.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元/份。

2. 2023年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22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3.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元/份。

3.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4. 2023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

(1)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事宜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 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22日为本次期权激励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3.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元/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期权激励的调整情况

(一) 本次期权激励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宜

1.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期权激励调整事宜的“三会”文件，《期权激励计划》中本次拟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 将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由原380名调整为379名；

(2) 将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原1,505.18万份调整为1,503.18万份。

2.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结果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总部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3	235.00	15.63%	0.35%
电梯控制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92	337.00	22.42%	0.51%
机器人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0	229.00	15.23%	0.35%
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90	344.80	22.94%	0.52%
子公司会通科技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3	238.38	15.86%	0.36%
子公司晓奥享荣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1	119.00	7.92%	0.18%
合计	379	1,503.18	100.00%	2.27%

(二) 本次调整事项的决策意见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系由于激励对象变动的客观情况所致，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审核同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3.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

1.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79 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3.18 万份，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

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和《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3.1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

3. 根据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3.1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核查¹，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¹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暨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7100000062652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赵泽铭
赵泽铭

董隽怡
董隽怡

2023 年 5 月 22 日